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YTO Express Group Co., Ltd.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上交所股份代號：600233)



On Time Logistics Holdings Limited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3)

聯合公告

延遲寄發有關

- (1)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代表要約方
可能提出之無條件強制性現金要約
以收購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所有已發行股份及註銷所有未行使購股權
(要約方及與其一致行動人士
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
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及
- (2)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茲提述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及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要約方」)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八日之聯合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協議及要約(「該聯合公告」)。除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聯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延遲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載，要約方及公司擬就要約聯合向股東出具及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當中載列(其中包括)要約之詳情(包括要約的預期時間表及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要約方或其代表須於該聯合公告日期起計21日內將載有(其中包括)要約之條款，連同接納及過戶表格之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寄發予股東。由於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故要約方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申請尋求執行人員同意將寄發該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

誠如該聯合公告所披露，須待完成後方可作出要約，而完成須待條件(其中包括要約方取得中國商務部之反壟斷批准)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於本公告日期，要約方已向中國商務部反壟斷局遞交反壟斷申報。預期將於要約方提交相關申請後三個月內取得反壟斷批准。預期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第十個營業日或要約方與賣方可能書面協定之其他日期完成。

鑒於預期達成上述要約之先決條件需時，故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就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之截止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以較早者為準)向執行人員作出申請，而執行人員已授出有關同意。

公司及要約方將於寄發綜合要約及回應文件時聯合作出進一步公告。

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

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買賣協議之訂約方訂立補充協議，以修訂若干文書錯誤。公司與要約方謹此澄清，以下於該聯合公告「代價調整」一節項下「預期表現」一段內所披露之資料應詮釋如下（修訂如下文所標示）：

「(a) 倘於計算時，TRP財務表現並無低於TRP有形資產淨值，則代價須調整如下：

$$\text{經調整代價} = \text{【協定基本價格} + (\text{TRP財務表現} \times \text{協定倍數}) \text{】} \times 61.9712\%$$

除上文所披露之修訂外，買賣協議之其他條款均維持不變。

警告：要約將只會於完成後提出。須待買賣協議所載條件獲達成及／或獲豁免（如適用）後，方告完成。因此，要約不一定會提出。刊發本聯合公告並非以任何方式暗示將提出要約。股東及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公司相關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對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之人士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承董事局命
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兼總裁
喻會蛟

承董事會命
先達國際物流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林進展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林進展先生、Hartmut Ludwig HAENISCH先生、張貞華女士、黃珮華女士及Dennis Ronald DE WIT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潘家利先生、吳偉雄先生及黃思豪先生。

全體董事共同及個別地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要約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除林先生及 *Haenisch* 先生外)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要約方之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為喻會蛟、張小娟、喻志賢、張益忠、潘水苗、童文紅、袁耀輝、陳國鋼及賀偉平。圓通速遞股份有限公司之董事就本聯合公告所載資料(與集團有關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本聯合公告中表達之意見(由董事表達之意見除外)乃經周詳審慎考慮後始行發表，且本聯合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令致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聲明具誤導成份。

本聯合公告之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